

申請人為向 貴社辦理申請書內所勾選事項，確實聲明遵守下列約定，請 貴社惠予辦理：

- 一、申請人申請存摺、存單、股票、印鑑等之掛失，倘有虛偽不實情事或日後因原掛失物出現，致生任何糾葛或損害時，概由申請人負一切賠償責任，與 貴社無涉。
- 二、申請人申請更換印鑑，於新印鑑啟用當日，舊印鑑同時失效作廢。新印鑑啟用當日或啟用日前以舊印鑑簽蓋之票據、取款憑條或其他與 貴社往來之約據、憑證、文件等，仍屬有效，在 貴社受理本申請前已憑舊印鑑予以付款，交付或准為某種行為者， 貴社不負責任。
- 三、申請人申請更換支票存款之印鑑，除如下列「尚未簽發之票據明細」所載，經 貴社檢驗確實未簽發之票據，嗣後必須簽蓋新印鑑始得付款外，其餘在該日前向 貴社領用之票據，無論以新、舊印鑑簽發， 貴社均得付款，而不負任何責任。
- 四、申請人同意於 貴社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 貴社及該中心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存摺/存單/股票/印鑑 掛失：

掛失內容	種類	帳號	單據號碼	金額	喪失日期	喪失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損毀 <input type="checkbox"/> 被竊

補發/換發內容：

種類	帳號	補發單據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		

印鑑更換：

存款種類	帳號	舊印鑑式樣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存款		未簽蓋者請敘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儲蓄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社籍		

檢附印鑑卡 份，並自 年 月 日（不得早於申請日）起啟用。

戶名/代表人更換：

		原戶名（含代表人）	新戶名（含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戶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職稱 及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檢附證件（與正本核對） 註：更換戶名以人格不變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名稱，組織型態或代表人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機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代表人（負責人）雙證件（含身分證）影本。	

尚未簽發之票據明細

票據號碼(起)~票據號碼(迄)	票據號碼(起)~票據號碼(迄)	票據號碼(起)~票據號碼(迄)

此致

淡水信用合作社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統一編號）

（請親簽並蓋原留或新印鑑）

核對親簽

住址：

註：除了辦理印鑑、戶名/代表人更換，須蓋新印鑑以外，其餘簽蓋原留印鑑申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章：

經辦：